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3〕51号

关于东莞市2023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以及第十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东莞市2023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—2023年4月10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映情况，反映的情况应有异议的理由以及具体的证明依据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意见建议请于4月10日24:00前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23391066

电子邮箱：dghyj808806@126.com

附件：东莞市2023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王志军。